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王树义 主编

环境正义的法律表达

梁剑琴 著



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王树义 主编

环境正义的法律表达

梁剑琴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伦理规范意义和法律规范意义的环境正义相区别为逻辑起点,在对环境正义进行描述性认识和规范性分析的基础上,阐明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实质、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分析法律表达环境正义的范围,法律所表达的环境正义的性质、法律表达环境正义的关键及其方式,提供了一种法学视域下研究环境正义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框架,并将正义哲学中的正义共同体、分配对象和分配原则引入法学的研究视野,在法律表达环境正义的框架下审视它们,指出法律表达环境正义的范围关涉环境正义共同体,法律所表达的环境正义的性质指向的是环境正义的分配原则,环境正义的分配对象则属于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关键的分析范畴。

本书可供环境保护相关领域以及法学理论的研究者、立法者、执法者、高等院校环境及资源保护专业和法理学专业的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正义的法律表达/梁剑琴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王树义主编)

ISBN 978-7-03-030123-9

I. ①环… II. ①梁… III. ①环境法学-研究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4240 号

责任编辑:徐蕊/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1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印数:1—2 000 字数:248 000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总 序

《环境法学文库》是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和科学出版社悉心培育、联合推出的环境法学学科的大型学术丛书，目的在于加速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推动中国环境法治的不断进步。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是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①和武汉大学共同建立的一个以环境法学为专门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1999 年首批进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2 年，基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被教育部评审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次年，该学科又被列入教育部“211”工程的第二期重点建设项目。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研究基本上涵盖了整个环境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并且，其整体科研水平在中国环境法学界居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成立以来，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紧紧跟随中国环境法治前进的步伐，密切结合中国环境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开展研究和教学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成绩。20 多年来，研究所陆续为国内外培养出了几百个环境法学学科的硕士和博士，出版了几十部环境法学研究的学术专著和教材，发表了千余篇环境法学研究的学术论文，参加了中国数十部环境法律、法规和地方性环境法规的起草、调研和修改工作，向国家和地方提供了许多具有参考价值的环境立法方面的研究咨询报告，受到国内外同行的瞩目。

21 世纪是中国全面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的世纪，可以预见，中国在许多领域还将走在世界的最前列。为此，中国正在努力着、奋斗着，而在这努力奋斗者的队伍之中就有环境法学人的身影。环境法学人的梦想就是让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同样走在世界的前列。为了这个梦想的实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作为教育部环境法学研究的基

^① 现改组为“环境保护部”。

地，拟将《环境法学文库》作为研究所长期支持的一个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所有的环境法学者及其他所有关心、支持并有该学科相应研究成果的专家开放，每年推出数本。凡环境法学学科领域内有新意、有理论深度、有学术分量的专著、译著、编著均可入选《环境法学文库》。文库尤其钟情那些在基本理论、学术观点、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原创性或独创性的著作，请各位学者、专家不吝赐稿。让我们共同努力，为繁荣中国的环境法学研究、加快中国环境法治的进程略尽绵薄之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王树义

2005年春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总序	
引言	1
第一章 环境正义：正义的一个新面向	8
第一节 环境正义的缘起	8
第二节 环境正义的描述性概念	20
第三节 环境正义的规范性分析	34
第二章 法律表达：环境正义实现的途径	41
第一节 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界定	41
第二节 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2
第三章 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范围	66
第一节 道德法律化的限度：环境法与环境伦理 关系的核心问题	67
第二节 环境正义的法律表达应以人际正义为限	73
第四章 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性质	89
第一节 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性质关涉环境正义 分配原则	89
第二节 几种正义原则的批判及其选择	96
第五章 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关键	123
第一节 环境负担的确认和分配	125
第二节 环境利益的识别与衡平	137
第六章 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方式	154
第一节 环境正义法律表达的形式：法律价值	155
第二节 法律表达环境正义的归宿：权利义务	169
参考文献	192
后记	200

引言

“正义”可以说是人类思想史上最具有生命力的话题之一。从古到今，人们关于正义的讨论从未停止过，这足以说明这一问题自身所具有的魅力和重要性。在今天，正义不仅是学术研究的焦点，而且也是现实生活中人们关注的热点。人们不仅讨论正义，而且试图实现正义。^①而环境问题对当今世界的深刻影响及其重要性几乎是不证自明的，以至于有人说，如果苏格拉底生活在今天，他将不得不思考与环境有关的哲学问题，从而有可能成为另一个苏格拉底。然而，社会正义的要求与环境保护的需要之间存在着张力，“大多数针对环境质量而建议的解决方法都将直接或间接地给穷人或低收入人口带来不利的影响”，因而，社会正义问题和环境保护的议题必须同时受到关注。缺少环境保护，我们的自然环境可能变得不适宜居住。缺少正义，我们的社会环境可能同时变得充满敌意。^②

“环境”和“正义”这两个本身就颇具“魔力”的词放在一起之后，似乎就产生了某种神奇的化学反应。环境正义作为一个强调生命甚至是所有形式的使用价值并反对财富、权力和技术的利益的概念，正在逐步抓住人们的心灵和当局的政策。^③

环境正义这一概念是美国环境保护运动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它被用来概括美国底层环境运动中两个相互重叠的部分：反对有毒废弃物运动和反对环境种族主义运动。^④“洛夫运河”事件是反对有毒废弃物运动的起点。洛夫运河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废弃之后于

① 姚大志：《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页。

② 彼得·S. 温茨：《环境正义论》，朱丹琼、宋玉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2页。

③ 曼纽尔·卡斯特：《认同的力量》，曹荣湘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93页。

④ 王韬洋：《从分配到承认：环境正义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7页。

1942 年被美国胡克化学公司购买, 将其作为垃圾仓库。1953 年, 胡克公司将这条已被各种有毒废弃物填满的运河填满覆盖后, 转增给当地教育机构。此后, 纽约市政府在这片土地上陆续开发房地产, 因其房价低廉而吸引了一批来自美国中下层的居民。但从 1977 年开始, 这里的居民不断发生各种怪病。1987 年, 这里的地面开始渗出一种黑色液体, 引起了人们的恐慌。经有关部门检验, 这种黑色污液中含有多种有毒化学物质, 对人体健康会产生极大的危害。这件事激起了当地居民的愤慨, 当时的美国总统卡特宣布封闭当地住宅, 关闭学校, 并将居民撤离。有研究表明, 洛夫运河大部分居民相对贫苦的状况, 与他们所居住的有毒环境具有直接的联系: “有毒物的牺牲者是那些穷人和普通平凡的劳动人民。他们的问题与他们的经济状况密不可分。如果他们处于经济上比较困顿的群体中, 那么他们也就更可能居住在污染工厂选址的附近。”^① 而“沃伦抗议”的爆发使得环境种族主义问题进入美国公众的视野, 环境正义运动的序幕也正式拉开。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 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沃伦县的一个非裔美国人社区中, 发生了一场抗议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将处理多氯联苯的一个国家填埋场设在其居住的社区内的计划的运动, 这一行动得到了全国范围内的普遍关注, 并引起了一连串针对环境种族主义、废物处理设施和肮脏工业在贫困的有色人种社区不均衡分布的研究和抗议活动。^② 1983 年美国审计局的一项研究表明, 美国南方一些州的黑人虽然人口比例占到 20%, 但 3/4 的场外商业有毒废料填埋场都设在黑人社区附近。^③ 1987 年, 美国联合基督教会种族正义委员会在一份题为《有毒废物与种族》的研究报告中指出: 美国境内的少数民族社区长期以来不成比例的被选为有毒废弃物的最终处理地点。这份报告立刻震惊了少数民族社区及许多环境学者和环保运动者, 不仅引发了更多地方性抗议事件, 还促使更多的有关有色人种与环境污染相关关系

① Szasz A: *Ecopolism: Toxic Waste and the Movement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4, p. 151. 转引自王韬洋: 《从分配到承认: 环境正义研究》, 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 年, 第 7~8 页。

② 马晶: 《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 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 年, 第 6~7 页。

③ 约翰·贝米拉·福斯特: 《生态危机与资本主义》, 耿建新、宋兴无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 第 56 页。

的研究成果的出现。^① 1991年,第一次有色人种环境峰会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代表们一致同意用17条“环境正义原则”来作为他们行动的宗旨,并正式宣告了“环境正义”者们与主流环境保护主义者不同的立场。著名环境正义者黛安娜·阿尔斯顿说,他们希望的是建立在“平等、充分尊重、充分利益和公正基础上”的关系,必须由“我们自己来解释生态和环境上的各种问题”。她说:“对我们来说,环境问题……不能狭隘地予以理解。我们眼中的环境是与整个社会的、种族的和经济的正义交织在一起的。”^②

环境正义运动所代表的是一种全然不同于主流环境保护主义的环境观,它不仅把环境问题和社​​会问题联系起来,而且还将它与社会政治交织在一起。环境正义运动反映了美国下层,尤其是有色人种社区的切身要求,但同时也反映了处于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族群对环境概念的不同理解。从某种角度看,环境正义运动可以说是民权运动的延伸,因此就环境正义的原则而言,它所解决的问题从根本上看就是一个社会正义的问题。^③

尽管“环境正义”的概念源于美国,但环境不正义的现象却非美国所独有,而是在全球社会普遍存在,“环境正义”的议题存在于整个世界范围内。例如,印度学者古哈指出,在印度,忍受环境退化带来的各种问题最严重的社会群体是穷人、无地的农民、妇女和部落,他们面临的是生活和生存问题,而不是生活质量的高低问题;在印度,环境问题的解决涉及平等问题以及经济和政治资源的重新分配。一直为西方环境保护团体所关注的印度原始荒野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实际上导致了自然资源从穷人向富人的直接转移,加重了社会不公的程度。所以,印度环境保护运动所要求的,是从国家和工业部门那里夺回自然的使用权,把它交回到真正生活在自然环境中、却正在日益被排挤在自然之外的农村社区。^④ 在穷国,有时环保主义被认为是由北方

① 纪骏杰:《环境正义:环境社会学的规范性关怀》,载:《台湾第一届环境价值与环境教育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1996年,第56页。

② 侯文惠:《20世纪90年代的美国环境保护运动 and 环境保护主义》,《世界历史》,2000年,第6期,第16页。

③ 转引自王韬洋:《从分配到承认:环境正义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0页。

的后物质环保主义所组织和引进的,并为有足够高的收入、从而能关注后物质的生活质量而不是关注生活和生存的人们所鼓动。^①因此,发展中国家认为西方发达国家主流环境保护主义是“富人环保主义”,进而旗帜鲜明地提出了“穷人环保主义”的主张。成型于美国特定条件下的环境正义运动同在世界更广泛范围内风行的“穷人环保主义”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从根本上说,这些运动要么关注护卫生活,在“自然资源”受到商品化、政府占用、私有产权安排的威胁时护卫共同获取资源的权力,要么以更有活力的形式对生态匮乏、生存受威胁和对悠久历史的生活方式的破坏作出回应。^②如同环境正义运动一样,“穷人环保主义”也争取权利,争取获得承认和尊重,争取从物质匮乏的压迫和他人的支配中解脱出来。^③我们可以说,这些被称为“穷人环保主义”的环境保护运动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与环境正义运动的某种重合。正因为如此,环境保护实践中的“环境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在环境保护中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性问题在日益凸显,由此引发的环境正义运动,不但在西方国家,而且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了广泛的响应。^④环境正义不仅涉及了更广泛的地理范围,而且它的议题也从仅仅关注对有毒废弃物的不平等处理,发展为关注对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剥夺、对全球土著人的迫害、跨国企业攫取全球的资源,以及丧失文化多样性等种种现象。^⑤

随着环境正义运动的兴起和发展,环境正义理论得以迅速传播,国外的环境保护思想领域涌现出一大批“环境正义”的相关研究。^⑥

① 琼·马丁内斯-阿里埃:《“环境正义”(地区与全球)》,载弗雷德里克·杰姆逊、三好将夫:《全球化的文化》,马丁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5页。

② 迪哈拉姆·汉杰、维维安·D·杰西卡·维维安:《基层的环境行动:人民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参与》(伦敦,1995);桑切斯:《全球生态学》。转引自大卫·哈维:《环保的本质和环境运转的动力》,载弗雷德里克·杰姆逊、三好将夫:《全球化的文化》,马丁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07页。

③ 大卫·哈维:《环保的本质和环境运转的动力》,载弗雷德里克·杰姆逊、三好将夫:《全球化的文化》,马丁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07页。

④ 马晶:《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8页。

⑤ 王韬洋:《从分配到承认:环境正义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2页。

⑥ 王韬洋:《从分配到承认:环境正义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5~21页。

在我国,尽管学界对作为一个专有名词的“环境正义”以及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时间还不很长,但环境正义已然成为诸多相关学科的理论热点,并被赋予重要的理论意义。比如,环境伦理学学者认为,环境正义的出现与对当代环境伦理的批判密切相关,环境正义议题的出现标志着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理论转向。环境社会学学者则指出,环境公平的概念具有重要的社会学意义,它强调了从社会结构与社会过程的视角研究环境问题及其社会影响的重要性,而对于社会结构与社会过程的关注正是社会学的主流传统。因此,我们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环境公平的概念正是社会学与环境问题研究的连接点。^①

环境正义的概念一经出现,就引起了法学界特别是环境法学界的高度关注。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正义与法具有天生的密切关联。蔡守秋教授就指出,正如正义是法学的基本理念一样,维护和追求环境正义也是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②另一方面,是由于环境正义体现了一种全新的环境保护思想。环境正义问题不是从环境的科学技术、环境的行政管理以及环境的伦理道德等某个具体的方面来分析和解决环境问题,而是直接从社会结构与社会制度的正义性来认识环境问题。受环境正义运动的启发,人们改变了认识环境问题的传统的思维方式,同时也摆脱了设计环境法律制度过程中的路径依赖,而重新回到法的精神本源,将正义的理念融入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构筑中。^③因此,柯坚博士指出,“环境正义的追求是永恒的。在中国,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环境正义可以作为一种新的范式和法律分析框架,研究者可以通过这一新的理论范式分析环境法的法律理念、立法目的、法律原则及法律制度”^④。马晶博士也认为,环境正义是一种新的理论范式,处于前范式的各种环境正义学说,在概括了一类以往未被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同时,也给环境政策的制定和法学研

① 洪大用:《环境正义:环境问题的社会学观点》,《浙江学刊》,2001年,第4期,第68页。

② 蔡守秋:《环境正义与环境安全——二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第1页。

③ 马晶:《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吉林法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3页。

④ Ke J: Environmental justice: can an American discourse make sense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Temp J. Sci. Tech. & Envtl. L., 2005, 24, p. 253.

究提出了必须认真对待的新问题。^①

显然,无论是判定环境正义为环境法的基本理念,还是将环境正义视之作为一种新的理论范式和法律分析框架,都是在“法”的范畴内言说的。这也就意味着我们要将正义的原理和学说引向环境领域,将环境正义问题引向法律领域,进而将“环境正义建构于一种法律正义的基础上”^②。

法律作为一种最具权威性的价值体系和规范体系,是将实现正义作为其最终目标的。将“环境正义建构于一种法律正义的基础上”,其目的无外乎是试图使环境正义成为法律的要素,用法律来表达环境正义,将正义的理念融合到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构筑中,通过法律的实施和运行来实现环境正义。然而,环境正义的概念通常属于环境伦理学的范围,作为环境事务领域高层次伦理规范的环境正义,是否需要、是否能够上升为法、转化为法律正义?换言之,环境正义需要法律来表达、可以用法律来表达吗?而即使适合上升为法、转化为法律正义的正义,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之下都适合上升为法或转化为法律正义。^③对于环境正义这一新的正义领域来说,其涵摄的正义问题是极其广泛的,是否都能进行法律表达呢?也就是说,环境正义的法律表达是否有限度呢?其界限何在?而即使明确了法律表达环境正义的范围,法律究竟表达什么样的环境正义仍是未知的,我们还需探究法律应表达何种性质的环境正义。而法律表达环境正义,使环境正义成为法律的要素,是非常复杂的,法律表达环境正义的关键何在呢?最后,我们还必须回答法律如何表达环境正义的问题,唯有明确法律表达环境正义的方式,环境正义的法律表达在理论上才是真实的、完整的,在实践中才是现实的、可行的。

作为法的根本价值追求,正义不仅是法律要素,法律的起始点,而且也是法律所应追求和实现的目标,这已经是法学研究的基础和共识。那么,何以环境正义的法律表达成其为一个问题而需要进行研究?这是因为,作为一个新的正义领域和一类新的分配问题,环境正

① 马晶:《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吉林法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6页。

② 马晶:《环境正义的法哲学研究》,吉林法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3~5页。

③ 周旺生:《论作为第三种规范的法律正义》,《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第21卷第4期,第35页。

义有其自身独特的理论品格。人们通常讨论的分配正义问题，其参与分配的成员和分配的对象是基本给定的，因此，通常的分配正义的主要争论点是分配的标准和原则问题。而对环境正义来说，不仅仅要回答环境利益和负担如何分配的问题，就连参与分配的成员范围和分配对象都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和理解。因此，环境正义的法律表达，要从环境正义这个正义的新面向谈起。

第一章 环境正义：正义的一个新面向

正义问题是当今世界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当代社会的每一个具体领域，诸如经济、政治、法律以及国际关系、个人之间的关系等都涉及正义问题。但是与这些领域不同的是，环境领域正义问题却被单独抽出来，被赋予了特殊的理论意义。^① 人们对环境正义研究范围及其内涵的理解，有一个不断明晰和深化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人们对环境正义的理论研究正是基于对正义本身的理解。^② 但是，加上“环境”这个前缀之后，环境正义又具有了独特的理论品格。因此，认识环境正义，既要立足于正义理论，又要挖掘其不同于传统正义理论的特殊之处。

第一节 环境正义的缘起

一、环境正义问题的产生

“正义”问题产生于现实生活中的不正义现象。正如赫拉克利特指的那样，公正问题是产生于现实生活中的不公正现象，即只有当不公正的生活行为与生存现象出现后，才产生公正的道德问题，“如果没有不公正，人们就不会知道什么叫公正”。^③ 德漠克里特也强调公正的问题来源于不公正的社会现实，即当人类生活出现不公正的行为和现象时，公正的问题才进入人类思维的视野，构成伦理思考的对象。并且，由于公正的问题根源于不公正的社会现实，公正与不公正的问题在人类生活中也是可以相互蕴涵、相互转化的。进而，追求其人间

① 韩立新：《环境价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1页。

② 王韬洋：《从分配到承认：环境正义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29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4页，转引自唐代兴：《利益伦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07页。

生活的公正，也就只能从不公正的生存现实出发，并从中寻找到创建其公正生活的方法与途径。“从善里有时也能给人带来恶的结果，要是人不知道引导它并很轻易地承受它的话。把这样一些事物看成是恶是不恰当的，要把它看作善。人若愿意的话，也可以利用善来避免恶。”“善从哪里来，恶和避免恶的方法也从哪里来”。^① 作为一个关于发生领域的正义问题，环境正义问题也产生于现实生活中的环境不正义现象。反过来看，正如阿马蒂亚·森所说：“正义思想的最重要的意义，在于用来识别明显的非正义——对比是可能理性地达成一致意见的——而不是用来推导出现成的公式，说明世界应该如何精确地管理。”^②

（一）环境不正义的表现

在环境保护的口号中，最为响亮、最具号召力的莫过于“我们共同的未来”了。环境的整体性、环境问题的全球性、应对环境问题所需要的一致性，都是给了这个口号强有力的支撑。但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人对此产生了怀疑：面对环境危机，人类是一个真实存在的共同主体吗？更有人提出了针锋相对的看法——我们没有共同的未来。^③ 事实上，正如户田清所说，“环境破坏的影响并不是同时而又平等地作用于所有人的。它反映着人类社会的结构以及人的生物本质，受害最深的是社会中的弱者和生物学上的弱者。而且，环境破坏的责任也并不是由所有的人来公平承担的。在环境问题上，不仅存在着‘富人破坏、穷人受害’这一结构，而且还存在着‘强者引发问题，占便宜，处于领导地位；弱者吃亏，被强迫承担责任’这样一种广义的‘精英主义’构造”^④。一般说来，环境不正义的现象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认识：

首先，环境危机具有普遍性，但是环境危机的后果并不具有普遍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第 113 页，转引自唐代兴：《利益伦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08 页。

②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87 页。

③ 纪骏杰：《我们没有共同的未来：西方主流“环保”关怀的政治经济学》，《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8 年，总第 31 期，第 141 页。

④ 户田清：《追求环境正义》封面，转引自韩立新：《环境价值论》，云南出版社，2005 年，第 148 页。

性。破坏环境的人往往并不承担环境恶化的后果，同样，掠夺自然资源、对自然环境造成毁灭性破坏的强势人群也往往并不需要担负生态危机与自然反扑的后果（至少是不需要立即负担）。环境破坏的恶果常常落在处于弱势地位的国家、地区和群体身上。^① 在环境损失上，国家和国家之间在所承受的环境负荷以及损失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发展中国家所承担的环境损失要大于发达国家。以气候变化为例，主要影响环境变化的是北方国家，而气候不稳定和臭氧层破坏对大多数严重依赖农业生产的南方国家的影响更大，因为轻微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完全摧毁当地农村的生计。而且，从异常气候导致的损失来看，发展中国家产生自然灾害的频率不仅高于发达国家，其受害程度也是发达国家所不能比拟的。不仅国与国之间存在着不平等，在不同人之间也存在着不平等。由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和生理状况不同，环境破坏的影响不仅不会平等地作用于每一个人，而且给每一个人的经济损失和健康损失也是不同的。日本环境经济学家宫本宪一认为公害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即“生物学上的弱者”首先受害、“社会上的弱者”首先受害、造成“绝对的不可逆损失”^②，这三条著名的论断被认为是环境受害上的普遍规律。这里所说的“生物学上的弱者”是指抗污染能力较弱的动植物，就人类而言，指的是老弱病残。“社会上的弱者”是因社会原因而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主要是指发达国家的低收入家庭、农民、第三世界中的穷人等。所谓“绝对不可逆损失”是指因环境污染所引起的健康障碍、不治之症以及死亡等。就日本的“公害”事件来看，受害一般都是从那些低收入阶层和老弱病残等弱者开始的。例如，熊本水俣病就有“胎儿性水俣病”之说，意思是说胎儿的受害率最高。整个水俣病的受害顺序几乎是按胎儿、幼儿、女性、老人、病人来排列的。从社会地位和收入水平来看，受害最多的是渔民和穷人，而造成公害的企业以及社会上的强者却受害最少。环境社会学家饭岛伸子曾对这一现象作过调查分析，她说，“从患者家庭的职业来看，从事渔业的为大多数，占 64.3%，而在整个水俣市的产业的

① 王韬洋：《从分配到承认：环境正义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 年，第 4 页。

② 宫本宪一：《环境经济学》，朴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第 117～126 页。

人口分布中，渔业所在的比率还不足1%。从阶层来看，患者居多的渔民属于整个水俣市的下层。而且，就是这些渔民中，患者家庭也多数属于贫困阶层”。不仅如此，其他的公害事件也基本上是这样一种情况。在现代社会，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强者破坏、弱者受害”成为一种规律性现象。^①富人凭借手中的财富，可以通过迁居获得较为洁净的环境，可以以各种方式享受医疗保健，以补偿环境污染给生活质量带来的损害，而把攫取财富过程中破坏的环境留给下层大众。贫困人群没有能力选择生活环境，更无力应对污染而带来的健康损害，他们承受环境风险的能力低，却承受着更大的环境风险。^②

其次，虽然利用自然资源是人们普遍的生活方式，但是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却在目的上存在着维持生存和攫取财富的根本不同，即存在着满足基本需要和非基本需要、基于生存的需要和基于欲望的需要不同。当今世界的真实情况是发达国家中的大多数人继续消耗着全球大量资源与能源来享受奢华的生活，而另一方面多数的欠发达国家的人们仍必须以危害生态的消极方式来达到基本生活的需要。^③例如，被称为“生命的子宫”和“地球的肺”的热带雨林正在从地球表面上迅速消失，尽管不排除当地人迫于生存的压力毁林开垦、放牧以及作为薪炭燃料等因素，但是发达国家对热带雨林的需求才是近几十年来热带雨林锐减的真正原因。正是这一需求刺激了处于生存压力之下的发展中国家将开发热带雨林作为维持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手段。这正是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巨大经济差距和不平等的经济构造造成的。另外，能源的消耗量、特别是人均的消耗量不仅反映了人从环境获利的程度，也反映着对资源枯竭和环境污染责任的大小。如一个美国人消耗的能源量约为中国人的11.5倍，是印度人的30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每千人所拥有的汽车台数、人均每天的蛋白质供应量、纸张和粮食的消费量上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别。从这个意义上讲，发达国家无疑是环境的最大受益者，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① 韩立新：《环境价值论》，云南出版社，2005年，第174页。

② 黄鹏：《新农村建设中环境公平问题的思考》，载洪大用：《中国环境社会学——门建构中的学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229页。

③ 王韬洋：《从分配到承认：环境正义研究》，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5页。